

中共神木市委办公室文件

神办发〔2021〕112号

中共神木市委办公室 神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神木市优化营商环境三年行动方案 (2021—2023年)》的通知

各镇党委、街道党工委，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委和市级国家机关各工作部门、直属事业单位，各人民团体，各产业园区管委会，职业技术学院，红碱淖管理局，大柳塔试验区，石峁遗址管理处：

《神木市优化营商环境三年行动方案（2021—2023年）》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神木市委办公室
神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2月26日

神木市优化营商环境三年行动（2021—2023年）

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不断增强市场主体活力，着力打造全国领先的营商环境，为谱写神木新时代追赶超越新篇章提供更好支撑，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扎扎实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和《陕西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对标国家营商环境评价体系，对标先进地区做法，聚焦短板弱项，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坚持质量、效率、企业群众满意度相统一，坚持“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互联网+政务服务”三位一体协同推进，大力实施一批突破性的改革举措，提高市场主体办事便利度，努力打造服务有温度、市场有活力、发展有特色的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

二、工作目标

——2021年，以全面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为焦点，统筹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与“一件事”改革，积极打造“十个一”政务服务品牌。市县联动工作格局全面形成，开办企业、办理施工许可、不动产登记、纳税、获得信贷等核心指标大幅提高，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商事制度、“互联网+政务服务”等重点领域改革创新走在全省前列，“审批不见面、办事不求人”的营商环境政策措施体系基本建立。

——2022 年，营商环境制度政策体系更加完善，95%以上的政务服务事项实现“一网通办”，与企业发展、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高频事项全面完成“一件事”流程再造。以大数据监测为基础的营商环境平台应用水平全面提升，以项目落地为核心的全生命周期服务机制全面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神木经验”在全省复制推广。

——2023 年，除涉密政务服务事项外 100%实现“一网通办”，从企业群众办事便利化角度出发的“一件事一次办”实现全覆盖，实行线上线下办理一套业务标准，实现政务服务从“一门”到“一窗”的深刻转变，部分营商环境评价指标达到全国先进水平，“审批不见面、办事不求人”的营商环境政策措施体系全面形成。

三、主要任务

（一）企业开办和注销。持续优化企业开办流程，压减办事时间，全面实现企业开办“110”，即企业开办全流程“一件事”、1 个工作日、“零成本”。推广应用企业开办全程网上办服务平台，做到市场主体登记注册全程“不见面”。推行公章刻制、涉税服务、银行开户等事项“一网通办”。以“一件事”为抓手，将安装税控设备或发放 Ukey、企业和员工社保登记、办理公积金纳入“企业开办”流程。推行用工参保登记“一件事”网上办结。推行企业登记住所告知承诺制。持续推进“证照联办”“一业一证”“一照多址”“一址多照”“集群注册”等改革创新举措落地。为企业提供带有签章和防伪水印的电子档案查询、拷贝服务，同步免费发放电子印章、电子营业执照。进一步提高注销便利度，推进与税务、社保、金融等

部门协同办理，推行清税承诺制。推进企业简易注销登记工作，对符合法定条件的，1个工作日内办结。（市行政审批局牵头，市市场监管局等相关部门配合）

（二）办理建筑许可。推进项目立项备案到竣工验收全流程改革。进一步精简规范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涉及的技术审查、中介服务事项，压缩审批时间。实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全程网办，逐步推行施工图审查无纸化申报和网上审查，实现多图联审全过程数字化。对工程项目实行分类管理，出台社会投资小型工程项目、老旧小区改造等审批改革实施意见。以“多规合一”为基础，全面推广规划用地“多测合一、多审合一、多证合一、多标合一”改革。探索取消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探索建立以不动产单元号为主线的权籍调查机制和统一的权籍调查成果核验机制，实现“一码管地”。对不涉及有毒、有害及危险品的仓储、物流配送项目等一批基本不产生生态环境影响的项目，统一不再纳入环评管理。推进产业园区在土地出让前完成地块的文物勘探、地质勘探、节能审查等区域评估，探索优化“标准地”供给制度。（市行政审批局、住建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局、发改科技局、生态环境局分局等相关部门及园区配合）

（三）获得电力。推行居民用户和低压小微企业用电报装“三零”（零上门、零审批、零投资）服务，高压用户用电报装“三省”（省力、省时、省钱）服务，年均停电时间压缩8%以上。优化电力接入流程，加强电力企业内部管控，实现并联审批、限时办结。取消低压用户的设计审查、中间检查和竣工检查环节。探索低压

短距离电力接入工程告知承诺制、审批改备案或取消审批等方式。实现用电报装全流程线上办理，推行低压用户供用电合同电子化，推广高压用户客户经理预约上门服务。推广临时用电租赁共享服务。提高供电能力和可靠性，强化计划检修管理，建立中断供电惩罚机制，减少停电时间和停电次数。加强转供电环节加价、违章作业、违规用电等行为查处。提高用电报装信息公开透明度，及时优化调整用电报装服务规范和收费目录清单，并向社会公开。及时公布本地区配电网接入能力和容量受限情况。（市电力局牵头，市市场监管局等相关部门配合）

（四）获得用水用气。持续优化用水用气流程，通过手机客户端、微信公众号等方式及时公布办理流程、办理时限、收费标准和相关政策。推行“企业承诺，并联审批，限时办结”。外线工程涉及的规划、绿化、路政、占据路等事项实行并联审批、同步办理。全面推行网上营业厅、微信客户端等线上办理方式和电话预约上门服务等报装形式。推广使用智能水表、燃气表。在商场、超市、银行等人流量较大的营业场所增设自助机，提升用户体验。推进“互联网+”建设，全面实现网上缴纳水费、燃气费。（市住建局牵头，相关部门配合）

（五）登记财产。提升不动产登记财产信息化水平，提升不动产登记平台应用水平。实现登记、交易、缴税线下“一窗”、线上“一网”受理；推行不动产登记电子证照协同互认。持续提高财产登记便利度，出让合同、土地出让价款缴纳凭证、规划核实、竣工验收等证明材料由登记机构直接提取，不得要求申请人自行

提交；设立企业服务专区，扩大“一站式”服务延伸范围，将抵押登记、预告登记、一手商品房转移登记等事项向银行、房地产开发企业、中介机构等延伸，方便企业办理不动产登记。持续降低登记成本，积极推进财产登记“零”成本。（市自然资源局牵头，相关部门配合）

（六）纳税。持续优化纳税流程，减少纳税次数，压缩纳税时间，提高纳税便利度。全面推行财产和行为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车船税、印花税、耕地占用税、烟叶税）合并申报。加快推进增值税、消费税同城市维护建设税等附加税费合并申报，实现主附税一次填报、一次申报、一次缴款，进一步简并申报次数，减轻纳税缴费负担。持续更新纳税服务“最多跑一次”“全程网上办”清单。大力推广电子发票。引导市场主体和社会中介服务机构提升财务管理和会计档案管理电子化水平，持续压减市场主体办税时间。持续推进“非接触办税”，提供发票配送上门服务，优化用户体验。全面落实增值税增量留抵退税政策。出口退税业务平均办理时间不超过7个工作日。（市税务局牵头，相关部门配合）

（七）办理破产。进一步优化企业破产审判程序，加快完善破产管理人制度，加快推进破产审批信息化建设，与政府沟通衔接更加顺畅，企业办理破产成本明显下降。规范破产案件审理程序，建立科学的破产绩效考核机制，建立健全破产案件专项基金管理机制。对被执行人财产实行网络联动查控，联动采取信用监督惩戒措施。完善企业破产工作协调机制，推进市场主体破产市场化、法治化，探索建立重整企业识别、信用修复等机制，依法

支持市场化债务重组。加大对破产案件的法律支持力度，协调解决企业破产过程中涉及的企业注销、涉税事项处理、资产处置、职工权益保护等有关问题，降低企业破产成本。（市法院牵头、市级相关部门配合）

（八）获得信贷。加大对中小微企业信贷投放力度，合理运用金融科技手段优化信贷流程，提高贷款服务便利度，降低信贷综合成本。“首贷户”占比、信用贷款和续贷业务占比等指标持续提升，小微企业各项贷款增速、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增速高于各项贷款同比增速，政府性融资担保费率原则上不超过 1.5%。加强对商业银行小微企业信贷服务的考核，积极推动商业银行下沉服务，持续推进“税银互动”。加大货币政策工具运用力度，引导银行机构根据 LPR 合理确定贷款利率，强化落实“两禁两限”规定，支持金融机构减费让利、缩短融资链条。清理不必要的“通道”“过桥”环节，降低民营企业、小微企业贷款附加成本。进一步扩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名单，推动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增资扩股，实现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经营性业务持续增长。（地方金融服务中心牵头，市财政局、税务局、人行神木支行等相关部门和单位配合）

（九）保护中小投资者。进一步畅通投资者维权渠道，妥善处理资本市场涉及投资者的矛盾纠纷，积极提升股东诉讼便利度。加强证券期货调解组织建设，健全证券期货调解工作机制，提高调解人员的专业性。规范现有调解组织内部管理，建立科学的考核评估体系和责任追究制度。维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依法保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知情权、监督权、决策权、收益权等合

法权利。探索建立中小投资者综合保护机制。深入推进金融纠纷多元化解、示范判决等金融审判执行机制改革探索。推进金融纠纷“分调裁审”改革。加强人民法院调解平台和金融商事等类型化解纠纷平台推广应用，不断提升网上调解率。（市法院、地方金融服务中心牵头，相关部门配合）

（十）执行合同。健全多元纠纷化解诉调对接机制，持续降低商业纠纷的成本。深化电子档案机制改革探索，推进网上立案与司法数据常态化公开制度落地落实。建立法院与不动产登记机构、银行等相关单位的信息共享机制，提高财产查控和强制执行工作效率。完善送达制度，进一步扩大运用电子送达文书范围，加强对企业法定文书送达地址的管理。推行全流程网络化办案，推进“互联网+审判”工作。推广应用全国法院询价评估系统，加大网络司法拍卖力度，进一步降低执行环节费用成本，提高执行效率。强化对鉴定机构接受委托、执业规范、收费等管理，促进鉴定机构压缩时限、提高质量。（市法院牵头，相关部门配合）

（十一）劳动力市场监管。落实劳动保障监察“双随机、一公开”制度，规范企业用工行为。积极构建和谐劳动关系，进一步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实施人力资源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行动，培育一批示范企业、人力资源产业园。推行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中介活动许可“告知承诺制”“先照后证”改革，依托实名制动态就业系统归集整合就业、社保、人事、劳动关系等方面信用信息。开展劳动关系和谐同行能力提升三年行动计划，全市大中型企业配备至少 1 名劳动关系协调员，提高企业用工管理水平。依

托调解仲裁管理服务平台，建立高效便捷的劳动争议化解机制。打造高质量标准化创业中心，推动就业创业服务向园区、镇街、村延伸，提供“一站式”“全方位”就业创业服务。完善就业援助工作措施，帮助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就业。加强职业技能培训，归集共享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等信息，推动职业技能培训补贴申请全程网办。开展人社信息化便民服务创新提升行动，全面归集劳动力市场监管全数据，为劳动者和市场主体提供用工对接、就业创业、权益保障等公共就业服务。（市人社局牵头，相关部门配合）

（十二）政府采购。创新政府采购监管方式，简化政府采购工作流程，加大信息公开力度，依法平等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权利。提高政府采购效率，采购单位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尽快和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按照合同规定及时支付资金，最大可能压缩政府采购周期。鼓励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采购文件，鼓励采购人免收履约保证金。持续清理政府采购领域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规定和做法。提升政府采购信息平台应用水平，推进采购意向公开，规范信息发布行为，提高政府采购信息的透明度。（市财政局牵头，相关部门配合）

（十三）招标投标。落实行业部门招投标监管职责，分行业制定完善监管流程，平等对待不同地域、不同所有制市场主体。坚决取消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投标报名、招标文件审查、原件核对等事项以及能够采用告知承诺制和事中事后监管解决的前置审

批或审核环节。不断提升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实时动态监督水平，自动预警围标串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推进不见面开标和远程异地评标常态化，加快市级专家库整合，持续优化工程项目招投标领域营商环境。（市发改科技局牵头，相关部门配合）

（十四）政务服务。打响“神速办”政务服务品牌，不断提升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水平。围绕“一件事”开展流程再造，制作统一整体的办事流程图和办事指南，为群众提供直观易懂的办事指引，推进同一事项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逐步实现线上线下协同一致。加强中介超市应用，进一步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管理。加快推进“数字政府”建设，提升政府数据开放共享水平，推动电子证照“上网上链”，大幅精简企业群众办事材料。提升政务服务大厅“一站式”功能，推动承担公共服务职能的企事业单位、组织团体服务事项“进厅入网”，探索将企事业单位、组织团体设立的服务大厅、便民窗口，纳入政务服务中心体系。持续开展企业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重点服务领域“跨地区办理”“最多跑一次”改革，不断提高办事体验。（市行政审批局牵头，相关部门配合）

（十五）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提升知识产权保护社会满意度，推动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决。探索建立年度知识产权保护社会满意度调查制度和保护水平评估制度。加强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公共服务职能，完善知识产权仲裁、调解工作机制。健全知识产权保护制度体系、案件技术事实查明和纠纷处理机制、仲裁机制。持续打击和遏制不以使用为目的的商标囤积和恶意注

册，规范商标代理行为。建设全门类知识产权服务制度化流程，持续推进“互联网+”知识产权保护，提高专利审查效率。加大针对知识产权创造和转化的监管支持与资金扶持，探索开展专利权质押融资和专利保险工作。（市市场监管局牵头，相关部门配合）

（十六）市场监管。加快推进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建立涉公平竞争审查投诉举报受理回应、监管评价机制。建立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全面推行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对信用较好、风险较低的市场主体，合理降低抽查比例和频次。加强智慧监管，充分发挥“互联网+”、大数据、区块链等现代信息技术优势，提升监管精准化、智能化水平。深入探索包容审慎监管，进一步细化行政处罚裁量权，研究出台市场轻微违法违规经营行为免罚清单，对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四新经济”立案查处的，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在文化执法、劳动监察等领域，实施信用报告代替无违法违规证明，降低企业办事成本。（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发改科技局、行政审批局、司法局等相关部门配合）

（十七）包容普惠创新。推动创新创业环境、人才流动环境、生态环境、交通环境明显改善，医疗、教育、文化、养老等公共服务和市场开放水平稳步提升，全社会包容性、普惠性和创新性持续增强。建设一批创业创新孵化平台，促进“双创”孵化载体专业化、特色化、品牌化发展，培育壮大一批创新型企业。推进高层次人才流动享受绿色通道服务。落实《外商投资法》，加强外商投资服务和保护。加快建立招商项目全流程跟踪服务机制，建

设招商引资服务平台。完善文化服务基层设施供给，推进文化惠民。进一步促进城乡教育均衡发展，实施职业院校“双高计划”，推进各类教育平台互联互通，推进中小学“互联网+教育”。加快落实跨省、跨统筹区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加快老年服务中心、养老设施建设。推进“医养结合”，打造健康养老新模式。持续深入开展铁腕治污攻坚行动，加快城市空气质量和地表水体治理。加快建设环城生态圈。推进立体化交通设施建设，发展智慧物流、智慧交通。（市委组织部、市发改科技局、人社局、民政局、文旅局、卫健局、林业局、交通局、生态环境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保障措施

（一）完善工作推进机制。建立优化提升营商环境联席会议制度，形成市营商办统筹、17项指标牵头部门专项推进的“1+N”工作框架结构。进一步落实“季度推进、半年点评、年度评价”和定期会商机制，由市发改科技局牵头，每月召开一次工作调度会、每半年召开一次工作总结会，确保各项工作有力有序推进。各牵头单位每季度至少要组织召开一次专题会议。各相关单位要明确本单位负责牵头协调的责任部门并配强力量，积极开展宣传培训工作，切实提高工作质效，扎实推进任务落实。（市发改科技局牵头，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出台配套工作方案。各牵头单位要按照中央、陕西省、榆林市和我市优化营商环境总体安排部署，对标总体目标和任务分工，充分借鉴先进地区改革经验，聚焦简流程、压时限、降成本，在每年2月底前制定出台本年度工作方案，进一步细化工作

举措、任务目标。要聚焦营商环境评价和改革要求，从提升企业办事便利度的角度出发，尽快出台一批操作性强的政策文件，推动政府管理流程再造，进一步提升营商环境改革的针对性和有效性。要主动对接国家和陕西省、榆林市对口部门，最大限度争取工作指导和政策支持，积极争取先试先行改革任务。（市发改科技局牵头，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借鉴先进改革经验。积极学习借鉴北上广深等国内先进城市优化营商环境改革经验，结合自身实际深化改革创新，切实做好改革举措复制推广借鉴工作，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要在法治框架内积极探索原创性、差异化的优化营商环境改革举措，及时总结改革创新成果，争创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神木经验”。（市发改科技局牵头，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加强督查评价考核。市政府将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纳入年度目标责任考核，把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纳入重点督查范围，定期开展专项督查，对发现的好做法、好经验予以通报表扬，对发现的问题予以通报，并督促责任单位落实。（市委组织部、市纪委监委、市发改科技局、市委督查室、市政府办督查科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营造良好宣传氛围。加强优化营商环境城市形象的宣传推介，常态化召开优化提升营商环境系列新闻发布会。办好主流媒体“优化营商环境”专栏，及时宣传报道优化营商环境的实践经验和改革成效。各部门要积极开展系列宣传活动，提升企业群众知晓率，努力营造“人人都是营商环境、处处都是营商环境”的

社会氛围。（市委宣传部、市发改科技局、融媒体中心牵头，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本行动方案由市优化提升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会同各相关部门单位制定具体实施细则，并根据中央、陕西省、榆林市最新工作要求，对标营商环境评价指标体系和先进地区改革实践经验，确定年度工作实施方案和具体工作目标，相关任务目标按照“就高不就低”的原则执行。

附件：1.神木市优化提升营商环境三年行动（2021—2023 年）

目标任务分解表

2.神木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联席会议制度

神木市优化提升营商环境三年行动（2021-2023年）目标任务分解表

序号	主要任务	2021 年目标	2022 年目标	2023 年目标	牵头单位
1	企业开办和注销	设立“开办企业服务专区（专窗）”，企业开办全流程办理时限压缩至1个工作日，完善“企业注销一网服务”平台功能，推进数据共享，企业简易注销即办	提升“一网通办”水平，实现企业开办全流程“零材料”“零跑腿”“零见面”，以“一件事”为核心理念，实现“证照联办”“一业一证”“一照多址”“一址多照”“集群注册”等改革举措全面推开	推进智能办照，实现新登记业务全过程自助办理	市行政审批局
2	办理建筑许可	投资小型工程项目审批时间压缩至30个工作日，政府投资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时间压缩至100个工作日	投资小型工程项目审批时间压缩至20个工作日，政府投资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时间压缩至90个工作日	投资小型工程项目审批时间压缩至15个工作日，政府投资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时间压缩至80个工作日	市住建局、行政审批局
3	获得电力	实行“三零”服务的低压非居民全过程办电时间（含施工审批）压缩至20个工作日，实行“三省”服务的高压用户全过程办电时间（含施工审批）压缩至35个工作日，停电时间较上年压缩8%以上	实行“三零”服务的低压非居民全过程办电时间（含施工审批）压缩至15个工作日，实行“三省”服务的高压用户全过程办电时间（含施工审批）压缩至30个工作日，停电时间较上年压缩8%以上	实行“三零”服务的低压非居民全过程办电时间（含施工审批）压缩至10个工作日，实行“三省”服务的高压用户全过程办电时间（含施工审批）压缩至25个工作日，停电时间较上年压缩8%以上	市电力局

序号	主要任务	2021 年目标	2022 年目标	2023 年目标	牵头单位
4	获得用水	无外线施工的用水报装时限不超过 7 个工作日，有小型外线施工的不超过 15 个工作日，主设管网、支线供水管道、用户设施故障维修时间分别不超过 24、12、4 个小时	无外线施工的用水报装时限不超过 5 个工作日，有小型外线施工的不超过 12 个工作日，主设管网、支线供水管道、用户设施故障维修时间分别不超过 24、12、4 个小时	无外线施工的用水报装时限不超过 3 个工作日，有小型外线施工的不超过 9 个工作日，主设管网、支线供水管道、用户设施故障维修时间分别不超过 24、12、4 个小时	市住建局
5	获得用气	无外线施工的报装时间压减到 4 个工作日以内，小型外线（含施工）的用气报装时限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	无外线施工的报装时间压减到 3 个工作日以内，小型外线（含施工）的用气报装时限不超过 15 个工作日	无外线施工的报装时间压减到 2 个工作日以内，小型外线（含施工）的用气报装时限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	市住建局
6	登记财产	一般登记 4 个工作日办结，抵押登记 3 个工作日办结，查封登记、异议登记即时办结	一般登记 3 个工作日办结，抵押登记 2 个工作日办结，查封登记、异议登记即时办结	一般登记 2 个工作日办结，抵押登记 1 个工作日办结，查封登记、异议登记、抵押注销登记即时办结	市自然资源局
7	纳税	企业纳税时间压缩至 100 小时以内；除个别特殊、复杂事项外，基本实现企业纳税缴费事项网上办、掌上办	企业纳税时间压缩至 80 小时以内	企业纳税时间压缩至 70 小时以内	市税务局
8	办理破产	建立健全破产专项基金保障机制，探索企业分类处置模式，促进有破产回收价值的企业重整，提高破产回收率	与政府相关部门建立更加顺畅的破产企业信用修复等机制	建立破产企业破产风险联合评估、法律援助等机制，完善破产管理人制度建设	市法院

序号	主要任务	2021 年目标	2022 年目标	2023 年目标	牵头单位
9	获得信贷	小微企业各项贷款增速、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增速高于各项贷款同比增速	小微企业各项贷款增速、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增速高于各项贷款同比增速	小微企业各项贷款增速、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增速高于各项贷款同比增速	地方金融服务中心
10	保护中小投资者	畅通投资者维权渠道，为中小投资者提供“一站式”、低成本、多渠道的维权救济服务。建立健全审判指引和参考案例发布机制，常态化开展投资者保护宣传	合理配备资源，建成途径有机衔接、协调联动、高效便捷的金融纠纷多元化化解机制，常态化开展投资者保护宣传	推进金融纠纷纳入社会综合治理大格局，常态化开展投资者保护宣传	市法院
11	执行合同	推行网上立案与司法数据常态化公开，全面推广应用电子送达平台；深化执行办案系统与信用联合奖惩系统升级对接，实现失信被执行人等联合奖惩名单信息共享	规范信用信息采集和修复，完善与公安部门对被执行人及车辆信息实时共享机制；全面落实诉讼事项跨区域远程办理，全面落实各类特邀调解组织、调解员进驻人民法院调解平台	推进解决执行联动系统升级，形成与政府部门协调顺畅，健全高效的执行工作格局	市法院
12	劳动力市场监管	全面应用实名制动态就业管理服务系统，实现劳动力就业状态动态监测；建立劳动关系协调员数据库，引导符合条件的社会组织和个人参与劳动关系协调工作	调解仲裁管理服务平台应用率达到 100%，劳动调解仲裁结案率达到 90%以上。归集共享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等信息	劳动力市场监管全数据共享、全服务上网、全业务用卡。实现职业技能培训补贴申请全程网办	市人社局

序号	主要任务	2021 年目标	2022 年目标	2023 年目标	牵头单位
13	政府采购	加强政府采购制度建设，完善采购单位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机制，优化政府采购流程，提升政府采购电子化管理水平	深化政府采购改革，进一步建立完善政策法规制度，构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政府采购营商环境	形成健全的政府采购制度管理体系，全面实现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效率	市财政局
14	政务服务	完成政务服务平台二期建设，政务服务事项“一网通办”比例达到 90% 以上，“一件事”流程再造事项不少于 100 项	推进线上线下深度融合，以线上平台串联实体大厅，以实体大厅支撑线上平台，企业群众办事的高频事项全面实现“一件事一次办”流程再造，95% 以上的政务服务事项实现“一网通办”	不断提升政务服务智慧化水平，为“数字政府”建设发展提供基础支撑。除涉密政务服务事项外 100% 实现“一网通办”，从企业群众办事便利化角度出发的“一件事一次办”实现全覆盖、线上线下办理一套业务标准	市行政审批局
15	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	通过开展打击侵犯知识产权违法行为为专项整治，加强重点领域、重点行业知识产权保护，不断完善知识产权保护协调和执法协作机制，完善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机制。开展知识产权宣传培训	强化执法实效，知识产权执法能力明显提升，构建支撑重点产业发展的“一站式”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常态化开展知识产权宣传培训	建立统一高效的知识产权行政执法体系，完善跨区域、跨部门知识产权协作执法、联合执法机制。常态化开展知识产权宣传培训	市市场监管局

序号	主要任务	2021 年目标	2022 年目标	2023 年目标	牵头单位
16	市场监管	积极探索将“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与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有机结合，推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与信用监管有效衔接	力争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与信用监管相结合的典型经验，提高监管精准性	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新型监管机制更加定型，综合监管、智慧监管取得显著成效	市市场监管局
17	包容普惠创新	创新创业环境、人才流动环境、生态环境、交通环境明显改善，医疗、教育、文化、养老等公共服务和市场开放水平稳步提升，高新技术企业达到 500 家	创新创业环境、人才流动环境、生态环境、交通环境明显改善，医疗、教育、文化、养老等公共服务和市场开放水平稳步提升，高新技术企业达到 600 家	创新创业环境、人才流动环境、生态环境、交通环境明显改善，医疗、教育、文化、养老等公共服务和市场开放水平稳步提升，高新技术企业达到 700 家	市发改科技局

附件 2

神木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联席会议制度

为切实提升行政效能和服务质量，持续优化神木市营商环境，进一步完善工作推进机制，经市委、市政府研究，决定建立神木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市政府市长为联席会议总召集人，市政府分管副市长、市发改科技局局长为副召集人。

成员单位：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工商联，市纪委监委、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委编办、市政府办、发改科技局、教体局、工贸局、公安局、民政局、司法局、财政局、人社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交通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文旅局、卫健局、应急管理局、审计局、市场监管局、林业局、统计局、医保局、城管执法局、行政审批局、税务局、电力局、生态环境分局、气象局、住房公积金中心、地方金融服务中心、人行神木支行。

各成员单位要明确一名领导具体抓，明确一个科室负责具体工作，明确一名科级干部为联络员负责联系。

二、联席会议专项工作组

对标成立 18 个专项工作组，由组长单位负责组织该专项工作的全流程改革，协调和督促成员单位推进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举措落实，并提出优化建议。专项工作小组名单如下：

1.开办企业组

组长单位：市行政审批局

成员单位：市公安局、人社局、市场监管局、医保局、住房公积金中心

工作职责：负责“开办企业”有关事项流程精简、效率提升、服务优化等营商环境改善，推行“证照分离”“证照联办”“一业一证”“一照多址”“一址多照”“集群注册”等改革，负责该指标评价、考核有关工作。专项工作组办公室设在市行政审批局，承担本工作组日常工作。

2.招标投标组

组长单位：市发改科技局

成员单位：市发改科技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水利局、交通局

工作职责：负责“招标投标”有关流程的规范性、企业进入招标投标市场的难易程度、提升投诉机制的完备性，推进电子化招标投标、提高招标投标效率和透明度、创新招标投标监管体制机制等方面营商环境改革，实现招标投标流程更简、成本更低、监管更严。负责该指标评价、考核有关工作。专项工作组办公室设在市发改科技局，承担本工作组日常工作。

3.政务服务组

组长单位：市行政审批局

成员单位：市纪委监委、市委编办、市发改科技局、司法局

工作职责：负责“政务服务”有关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提升“互

联网+政务服务”水平，政务服务全过程在线电子监察，推动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提高企业群众办事效率，为企业和群众提供公平可及、优质高效的服务。负责该指标评价、考核有关工作。专项工作组办公室设在市行政审批局，承担本工作组日常工作。

4.政府采购组

组长单位：市财政局

成员单位：市发改科技局、交通局、住建局

工作职责：负责“政府采购”有关事项流程精简、效率提升、服务优化等营商环境改善、规范政府采购流程、平等对待各类市场主体。负责该指标评价、考核有关工作。专项工作组办公室设在市财政局，承担本工作组日常工作。

5.办理建筑许可组

组长单位：市行政审批局

成员单位：市发改科技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水利局、应急管理局、文旅局、气象局

工作职责：负责“办理施工许可”有关事项流程精简、效率提升、服务优化营商环境改善，推进项目立项备案到竣工验收全流程改革，提升建筑工程质量控制指数。负责该专项工作的指标评价、考核有关工作。专项工作组办公室设在市行政审批局，承担本工作组日常工作。

6.登记财产组

组长单位：市自然资源局

成员单位：市法院、住建局、税务局、电力局

工作职责：负责“登记财产”有关事项流程精简、效率提升、服务优化等营商环境改善，提升土地管理质量指数，推动构建便捷、高效、便民利民的不动产登记工作体系。负责该指标评价、考核有关工作。专项工作组办公室设在市自然资源局，承担本工作组日常工作。

7.执行合同组

组长单位：市法院

成员单位：市公安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司法局、工商联

工作职责：负责“执行合同”有关事项流程精简、效率提升、服务优化等营商环境改善，负责该专项工作的指标评价、考核有关工作。专项工作组办公室设在市法院，承担本工作组日常工作。

8.办理破产组

组长单位：市法院

成员单位：市发改科技局、财政局、公安局、税务局、国资监管办、人行神木支行

工作职责：负责“办理破产”府院联动机制建立，提高企业破产回收率，负责该指标的评价、考核工作，专项工作组办公室设在市法院，承担本工作组日常工作。

9.保护中小投资者组

组长单位：市法院

成员单位：市检察院、市公安局、司法局、市地方金融服务中心

工作职责：负责“保护中小投资者”有关完善诉讼服务、健全工作机制、加大中小投资者权益的司法保护力度、更好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等方面营商环境改善，加强投资者保护宣传，负责该指标评价、考核有关工作。专项工作组办公室设在市法院，承担本工作组日常工作。

10.知识产权创造保护与运用组

组长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成员单位：市法院、检察院、市委宣传部、发改科技局、公安局、农业农村局、林业局

工作职责：负责“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有关引导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提高专利商标审查质量和效率、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行为、提升知识产权运用效益等方面营商环境改善，提升知识产权创造质量、社会满意程度、转化效益等，实现知识产权质量更高、保护更严、运用更优。负责该指标评价、考核有关工作。专项工作组办公室设在市市场监管局，承担本工作组日常工作。

11.获得信贷组

组长单位：地方金融服务中心

成员单位：市法院、发改科技局、财政局、人行神木支行

工作职责：负责“获得信贷”有关事项流程精简、效率提升、服务优化，提高企业申贷获得率，加强融资政策支持等方面营商环境改善，持续拓宽中小微企业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负责该指标评价、考核有关工作。专项工作组办公室设在地方金融服

务中心，承担本工作组日常工作。

12.劳动力市场监管组

组长单位：市人社局

成员单位：市司法局

工作职责：负责提升“劳动力市场监管”有关就业监管的灵活性，加强对用工招聘、工作时数、裁员解聘、工作质量等领域监管，提高就业服务水平、做好重点群体就业工作、多渠道促进就业等方面营商环境改善。负责该指标评价、考核有关工作。专项工作组办公室设在市人社局，承担本工作组日常工作。

13.获得电力组

组长单位：市发改科技局

成员单位：市公安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交通局、城管执法局、行政审批局、电力局

工作职责：负责“获得电力”有关事项流程精简、效率提升、服务优化等营商环境改善，提升供电可靠性和电费透明度水平，实现获得电力环节更简、时间更短、成本更低。负责该指标评价、考核有关工作。专项工作组办公室设在市发改科技局，承担本工作组日常工作。

14.获得用水用气组

组长单位：市住建局、水利局

成员单位：市发改科技局、公安局、自然资源局、城管执法局、行政审批局、自来水公司、美能天然气公司

工作职责：负责“获得用水用气”有关事项流程精简、效率提

升、服务优化等营商环境改善，实现获得用水用气环节更简、时间更短、成本更低。负责该指标评价、考核有关工作。专项工作组办公室设在市住建局，承担本工作组日常工作。

15.纳税服务组

组长单位：市税务局

成员单位：市人社局、医保局、住房公积金中心

工作职责：负责“纳税”有关事项流程精简、效率提升、服务优化，降低因缴纳税费和进行税后合规产生的行政负担等方面营商环境改善，实现纳税次数更少、时间更短、费率更低。负责该指标评价、考核有关工作。专项工作组办公室设在市税务局，承担本工作组日常工作。

16.市场监管组

组长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成员单位：市发改科技局、司法局、农业农村局、文旅局、交通局、行政审批局、税务局、生态环境分局

工作职责：根据法律法规和职责落实监管责任、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加强信用体系建设、推进“互联网+监管”、规范涉企行政检查和处罚等，努力构建权责明确、公平公正、公开透明、简约高效的事中事后监管体系，切实管出公平、管出效率、管出活力。负责该指标评价、考核有关工作。专项工作组办公室设在市市场监管局，承担本工作组日常工作。

17.包容普惠创新组

组长单位：市发改科技局

成员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公安局、人社局、民政局、工贸局、住建局、统计局、教体局、文旅局、卫健局、城管执法局、林业局、交通局、生态环境局分局

工作职责：负责增强创新创业创造活力、促进人才顺畅有序流动、扩大市场开放程度、提供优质基本公共服务、提升综合立体交通指数、提高蓝天碧水净土森林覆盖面、打造宜居宜业宜新环境等方面营商环境改善，负责该指标评价、考核有关工作。包容普惠创新组下设人才流动、创新创业活跃度、基本公共服务、市场开放度、蓝天碧水净土森林、综合立体交通6个小组，分别由市委组织部、市发改科技局、生态环境局分局、交通局担任牵头单位。专项工作组办公室设在市发改科技局，承担本工作组日常工作。

18.专项督查组

组长单位：市纪委监委

成员单位：市发改科技局、行政审批局、市委督查室、市政府办督查科

工作职责：对各级各部门单位贯彻实施《优化营商环境条例》《陕西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和落实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举措情况进行全程督查、长效督查和节点督查，处置营商环境投诉举报，对发现问题线索进行实地核查并督促整改。

三、联席会议制度

（一）会议制度。市联席会议原则上半年召开一次，由市优化提升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研究议题，经总召集人

同意后召开。根据会议内容确定相关成员单位参加，必要时可邀请联席会议成员单位以外的单位列席。各专项工作组原则上每季度召开一次专题会议，落实市委、市政府优化营商环境安排部署，研究制定配套政策措施等。

（二）会商制度。在优化营商环境相关政策落实、制度建立、方案制定等重大问题上，成员单位及专项小组之间应加强协调和沟通，必要时进行共同研究。对意见分歧较大的，由联席会议办公室及时协调处理和沟通，必要时提交联席会议研究审议，确保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措施、制度制定出台更加科学合理。

（三）通报制度。各专项工作组应向市优化提升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工作信息，各专项工作组成员单位应按要求向组长单位报送工作信息。主要包括季度、半年、全年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进展情况、典型经验、工作亮点等内容，重要事项应及时报送。市优化提升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应及时将相关工作情况汇总向市委、市政府报告。

四、工作要求

各专项工作组、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主动研究优化营商环境的重大问题，复制推广先进地区优化营商环境改革创新举措。按要求参加联席会议和联络员会议，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部署，发挥职能作用，形成强大工作合力，不断推动我市营商环境水平全面提升。

